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境办〔2022〕5号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规定（试行）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就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预答辩申请条件和范围

1、预答辩申请人必须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

2、预答辩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指导老师同意后方可参加。预答辩通过，且学位论文符合查重检测要求，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环节。

二、预答辩时间

预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完成后，在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送审前10天左右，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三、预答辩组织形式

1 采取学院与学科方向分类组织的预答辩形式。

(1) 对学位论文质量达到以下要求的研究生，由学科方向组织安排预答辩：

① 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中相关内容，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限第一作者为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发表或录用 1 篇 SCI 二区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或 2 篇一级期刊及以上级别的学术论文。

②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中相关内容，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限第一作者为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发表或录用 1 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学术论文，并且学位论文中相关内容或技术应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身份（限第一发明人为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授权 1 项发明专利或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未达到(1)规定的量化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由学院统一组织安排预答辩。

四、预答辩组织程序

1、预答辩专家小组组成

预答辩专家小组由 7-9 名具有博士学位的老师或具有相当副教授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组长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指导教师不能担任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预答辩专家小组成员，但可以列席预答辩会，在专家小组内部讨论和投票表

决时应该回避。

由学科方向组织的预答辩专家小组名单需提前报学院审核备案。

2、预答辩程序

①预答辩公开进行，提前公布学位论文题目、报告人、指导教师、预答辩时间和地点等信息。

②预答辩程序参照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需有专人记录。

③预答辩专家小组应全面审查学位论文的规范性和创新点，经充分讨论后对论文做出综合评价，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进行现场评分。应开展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与实践报告关联性审查，鼓励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实践中寻找学位论文选题，根据实践报告撰写学位论文。

3、完成《研究生预答辩情况备案表》等相关表格，相关信息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4、研究生本人需对预答辩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化研究并修改完善，确保学位论文的质量。

五、预答辩结果认定

1、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

2、预答辩成绩评定办法

由预答辩专家小组成员现场对每位研究生的预答辩进行评分。预答辩组内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

算术平均分。每位研究生的最终预答辩成绩将采用基准平均分消除组间的主观判断差异后的所得成绩为准。

预答辩评分主要参考学位论文的工作量、规范性、学术水平等维度进行评定。

3、预答辩成绩达 70 分及以上的学位论文视作预答辩直接通过，低于 65 分（不含 65.0 分）的视作预答辩不通过。

4、对于预答辩成绩 < 85 分且 ≥ 65 分的研究生、预答辩成绩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0 分），且成绩排名在后 20% 的，学院组织匿名外审，以外审通过与否作为该学位论文的预答辩成绩。

5、对预答辩未通过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应根据参加预答辩的专家和导师意见对论文做相应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半年后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预答辩未通过的论文不能进入正式答辩。

6、无故缺席预答辩的视作自动放弃答辩资格，不可补预答辩；确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参加预答辩的，须本人申请，经指导教师核实并报学院分管院长批准后，方可补预答辩。

7、如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评估结果有争议的，研究生可交申诉到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由学院分管院长提请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评定。

六、本规定自 2022 级研究生，及 2025 年 2 月 1 日及以后参加预答辩的延期毕业研究生开始施行。本规定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3 月 10 日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0 日印发